

收	日期 112年 5月 9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18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68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衛福部函、附件3-衛福部公告、附件4-裁罰規定表)(附件1-公路總局函_112D2016311-01.pdf、附件3-衛福部公告_112D2016312-01.pdf、附件4-裁罰規定表_112D2016313-01.pdf、附件2-衛福部函_112D2016314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修正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4月28日路運大字第1120052676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科室及轄站(除運輸管理科外)(含附件)



擬掛網周知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定憲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609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R9152122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20052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交通部1120427函、附件2-衛福部1120424公告、附件3-裁罰規定表、附件4-衛福部1120424函)(附件2-衛福部1120424公告_112D2025058-01.pdf、附件3-裁罰規定表_112D2025059-01.pdf、附件4-衛福部1120424函_112D2025060-01.PDF、附件1-交通部1120427函_112D2025057-0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之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修正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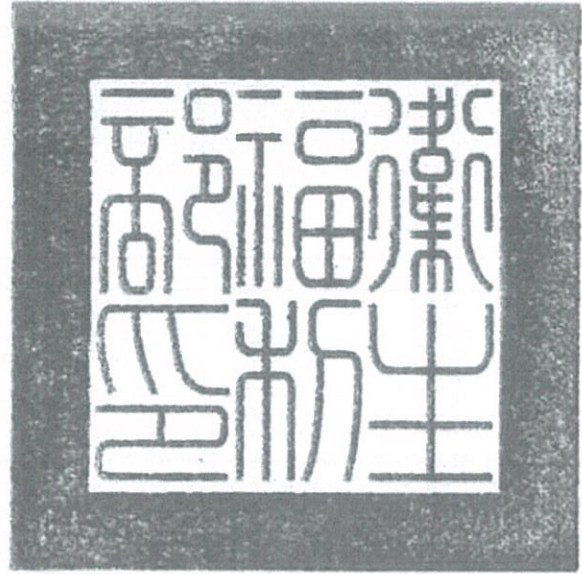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4月27日交航字第1120012266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局內一級單位(除運輸組外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 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 號
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														
<p>公告附件：</p> <p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790 22 821 1097">防疫設施</th> <th data-bbox="790 1097 821 1814">法源依據</th> <th data-bbox="790 1814 821 2172">罰則</th> <th data-bbox="790 2172 821 2228">112.04.17 修正 定義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821 22 1085 1097"> 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救護車 </td> <td data-bbox="821 1097 1085 1814">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821 1814 1085 2172">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821 2172 1085 2228"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防疫設施	法源依據	罰則	112.04.17 修正 定義說明	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救護車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	<p>公告附件：</p> <p>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790 1097 821 1814">防疫設施</th> <th data-bbox="790 1814 821 2172">法源依據</th> <th data-bbox="790 2172 821 2228">112.02.20 修正 定義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821 1097 1085 1814"> 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；鐵路、捷運、機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821 1814 1085 2172">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 </td> <td data-bbox="821 2172 1085 2228">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防疫設施	法源依據	112.02.20 修正 定義說明	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；鐵路、捷運、機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
防疫設施	法源依據	罰則	112.04.17 修正 定義說明												
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救護車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						
防疫設施	法源依據	112.02.20 修正 定義說明													
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；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；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；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；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庭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；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；住宿式。 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；鐵路、捷運、機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含運具及場站)、救護車及復康巴士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						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2.04.17 修正

防疫措施	法源依據	罰則	定義說明
<p>壹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p> <p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p> <p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</p> <p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p> <p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</p> <p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</p> <p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p> <p>八、<u>救護車</u>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p>	<p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、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(11202003241-1.pdf
、11202003241-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
裁罰規定」之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
定表」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
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
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
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
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
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
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
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
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
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
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
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電 2023/04/25
交 15:49 文
章